

证券代码：837716

证券简称：博鹏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1 日 以电话、电子 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坤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5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